

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华侨城 A（000069）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[2008]38 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起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华侨城 A（股票代码：000069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2015 年 2 月 9 日，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，华侨城 A 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：

| 基金名称 |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| -0.17% |
|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| -0.00% |
|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| -0.09% |
|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-0.36% |
|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| -0.39% |
| 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-0.04% |
| 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| -0.25% |
| 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| -0.37% |

自华侨城 A 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